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甘勇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4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议情况为现场出席 8 次，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3 次，委托出席 0 次，均投赞成票。列席股东大会 7 次。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 12 天。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2014年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关于聘任游建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一、本人同意聘任游建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

第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本人已审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总稽核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 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 2013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本人作为信隆实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日)					担保 (是或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01月14 日	3,780	2013年01月 16日	1,486.33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1年 08月25 日	12,000	2011年08月 26日	10,200	连带责任 保证	7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2年 09月25 日	3,800	2012年09月 28日	493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2年 09月25 日	2,000	2012年09月 28日	1,601.21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04月26 日	3,000	2013年05月 23日	1,699.17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04月26 日	3,000	2013年04月 25日	2,286.07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11月13 日	3,780	2014年01月 16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05月23 日	3,089.35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是	否
天津信隆实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05月23 日	6,325.09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22,974.4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5,471.57

保额度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7,5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765.7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22,974.4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471.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7,5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7,765.7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3.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27,5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信隆共有借款 17,765.78 万元未到期, 如到期不能偿还, 本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提高其经营效益, 分享其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依据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对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 以勤奋敬业, 求真务实, 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 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合理, 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及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 本人同意 2014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

3、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的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组织严谨适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控制衡和指导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的科学化，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本人评价。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本人认同该报告。

4、对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可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依据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并依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劳严格依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能力薪资制度管理办法》执行，制度的制定兼具激励与约束机制，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2013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 201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合理。

6、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研究、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4]48190019号确认，截止2013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497,258.8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为人民币1,949,725.88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831,003.19元。

2、2013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360,000.00元，剩余利润44,471,003.19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股本6,700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3,500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94,421,508.43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为78,199,000.00元。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预案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本人对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

意见：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四）在2014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魏天慧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魏天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天慧女士自2004年6月至今任职执业律师，并于2010年8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提名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提名魏天慧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本人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人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在2014年度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现场调研，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现场工作十二个工作日。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公司举办的防控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每次下发的文件、通知，都注意认真学习，落实文件精神，自觉规范相关行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其他事项

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联系方式：独立董事甘勇明，电子邮箱：ganyongming@cg148.com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甘勇明

2015年2月13日